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嘉小字第654號

原　　告　葉芳汝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宜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林宜紋於民國113年11月16日20時2分許，於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統一超商新北大門市，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寄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依晨」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以LINE傳送提款卡密碼予對方。嗣「林依晨」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件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詐欺集團成員藉原告因社群軟體臉書上不實中獎通知訊息而聯繫之機會，以LINE暱稱「線上金流平台」、「張亮」向原告佯稱：金流有問題無法匯入獎金，須依指示匯款以審核財務流程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①113年11月18日13時21分許、②113年11月18日13時24分許，匯款①5萬元、②4萬2,015元至本件帳戶內，原告事後無法取回任何款項，因此受有92,015元之金錢損害。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92,015元。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我也是被害人，我沒有拿到原告匯入之款項。就算要我賠償，也不應該賠償全部金額等語，資為答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民法第179條前段、第18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㈡經查，原告所匯入之前揭款項，已於同日隨即遭提領一空等事實，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5年6月30日儲字第1150044065號函附儲金帳戶歷史交易清單可參（本院卷第137至139頁）。而被告係受詐騙才將其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給他人，此有其於警詢時提出社群軟體Instagram、LINE對話紀錄截圖為證，所涉詐欺罪嫌，亦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144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此經本院調閱該偵查卷宗核閱無訛，本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向原告施以詐術及提領款項之事實，是原告雖將款項轉入本件帳戶，尚難認被告因此受有利益，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已屬無據。況被告既不知原告有遭人詐騙，其自不知原告曾轉入款項及該款項為無法律上之原因等事實，是原告雖受騙將款項轉入本件帳戶，但已遭提領而不存在，依民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被告亦不負返還責任。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92,015元，亦無理由，無從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92,015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羅紫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李宗軒